

Document No. : CL-130	MYCENAX 永昕生醫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Effective date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Version: 3		Issued by: 營運管理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且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次年第一季結束前，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完成年度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Document No. : CL-130	MYCENAX 永昕生醫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Effective date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Version: 3		Issued by: 營運管理處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二、外部專家學者，應聘任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面向、項目(參閱附表一)及其配分比如下：

績效評估面向	項目	配分比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3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3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15%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15%
E.內部控制	7項	10%
合計	45項	100%

-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評估面向、項目(參閱附表二)及其配分比如下：

績效評估面向	項目	配分比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15%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1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3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1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10%
F.內部控制	3項	10%
合計	23項	100%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面向、項目(參閱附表三及四)及其配分比如下：

績效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配分比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B.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	5	2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0%

Document No. : CL-130	MYCENAX 永昕生醫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Effective date : 2022 年 12 月 27 日
Version: 3		Issued by: 營運管理處

績效評估面向	評估項目	配分比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E.內部控制	3(審計)、2(薪酬)	15%
合計	22(審計)、21(薪酬)	100%

各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四、各面向之評估項目依評估結果，分為「完全符合」給予5分、「大部分符合」給予4分、「部分符合」給予3分、「少部分符合」給予2分、「完全不符合」給予1分。總得分= \sum 【各面項得分÷(該面項總題數×5) ×100×該面項配分比】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可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二、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